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C.14 段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苗振國先生（「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通知，彼早前已就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彼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因此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彼取得該等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

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跌及其因財政困難而未能處理此事，故經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已出售其部分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基於出售事項，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約 8.79% 減少至 8.68%。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 段，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之前舉行，故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苗先生外）於考慮出售事項後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C.14 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故應准許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任何影響。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童志遠先生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